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十四）

——回應詰難

實我若無，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？所執實我既常無變，後應如前是事非有，前應如後是事非無。以後與前體無別故。

外道就著論主以上所述的自我觀念提出種種詰難，他們指，如果沒有實我，為甚麼有憶、識、誦、習、恩、怨等事情呢？他們認為，記憶、知識、背誦、學習、恩怨等，都必須有一個恒常的主體攝持著，否則，記憶、知識等事情便不能維持。而這個恒常的主體就是實在的自我。

論主指出，外道認為存在的實我既然是常住不變，就應在記憶或學習某事情之後，跟學習前一樣沒有該事情的記憶；或是反過來，在學習某事情之前，跟學習之後同樣已有該事情的記憶。這是因為外道所說的實我在事前和事後，其自體沒有改變。（按：所謂實我，在概念上是獨立自存的實體。既然是獨立，就不受其他因素影響，故不會改變。不會改變表示其內涵維持著同一的狀態，若其內涵具有某事的記憶，就應一向具有，不論在學習某事之前或之後都無異。若其內涵不具某事的記憶，就應在事前或事後都同樣不具有。因此，倘若如外道所說，以一個恆常的自我為主體，就不應成就記憶、學習等事情。）

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，理亦不然。用不離體，應常有故；體不離用，應非常故。

倘若外道辯稱，指實我在事前和事後在作用上有變，但其自體不變，因此在事前未有該事情的記憶，而事後則有。論主指出，這說法亦不合理。由於用不離體，如果體的內涵具備該記憶，則用亦應常有；體不離用，如果用在事後發生改變，則體亦應改變，故非常。（按：論主順著外道所說，姑且以體用關係來解釋學習、記憶等事情。在體用關係上，外道認為自我的體是存在的實體，而用則是此實體發出的作用。論主指出，體與用不相離，假若某實體存在，該實體必發出其作用，例如展示其形相。另一方面，作用必依著體而發出。故此，作用必依據著體之內涵而產生，不可能離於體之內涵而產生其他作用。因此，若體之內涵不變，其所發之作用亦應不變；若作用改變了，即表示體之內涵改變了。）

然諸有情各有本識，一類相續任持種子，與一切法更互為因，熏習力故，得有如是憶識等事。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。

論主指出，諸有情各自有一本識，即第八識。這本識在有情處於有漏的階位時，稱為阿賴耶識。這本識自無始以來一類相續。「一類」表示每一有情的第八識的體和相在前後剎那中雖有改變，但仍保持相似。（按：體指第八識的存在，相則是第八識的作用。如以上所說，體若轉變，用亦應相應地變。第八識攝藏一切種子，種子皆剎那生滅，其中部分種子現起，以及有新的熏習，轉變即在於這些生滅、現起、熏習的活動上。未現起的種子剎那生滅的轉變微細，而現起和新熏的種子在每一剎那只佔種子的極少數，故第八識在剎那間轉變輕微，保持相似，故為「一類」。日本學者橫山紘一亦同樣以相似來解釋一類的意思。¹⁾

「相續」是就本識存在的方式而言。延續地存在的方式有兩種，一是恒常不變的存在，二是恒久相續地存在。實在論者，包括大多數外道和小乘，對事物採取第一種看法。而唯識則認為本識是以前滅後生的方式相續地存在，即是第二種方式。在這種方式中，本識不斷地生滅、轉變，然而前後相似。「任持種子」意思是任運地執持著種子，令種子不會散失。（按：任運表示自身已具備條件，自然而行。）這些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，一切法指現起的一切事物。種子為因，現行而成的事物為果；事物為因，熏習而成的種子為果。前所經歷的事情，如記憶、學習等，熏習成種子，這些種子後來現行成為記憶、學習等事情，故本識相續的義理能解釋憶、識等事。由於外道所執的實我不能解釋憶識等事情，反之，唯識義理卻能圓滿解釋，因此，以上外道的詰難只顯出外道所執實我義理之過失，於唯識義理卻沒有妨礙。

若無實我，誰能造業？誰受果耶？所執實我既無變易，猶如虛空，如何可能造業受果？若有變易，應是無常。然諸有情心、心所法因緣力故，相續無斷，造業受果，於理無違。

外道又提出另一詰難試圖挽救實我的義理。他提出，如果沒有實我，那麼，誰造業，誰受果呢？外道認為必須有一個恒常的自我作為造業和受果的主體。

¹ 參考橫山紘一編《唯識佛教辭典》，東京：春秋社，2011, p.38。

論主則反問，外道所執的實我既然無變易，如何能造業受果呢？能造業、受果的，必有變異，若有變異則是無常。因此，外道所執的恒常不變的實我不能作為造業受果的主體。如果按照唯識的義理，有情的心、心所法，以因緣力，即以上所說種子與現行事物更互為因的作用，而本識一類相續，以這相續的本識作為造業受果的主體，於理無違。故外道的詰難不能成立。

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？誰復厭苦求趣涅槃？

這是外道提出的質疑，他們指出，倘若「我」是實無的話，是誰在輪迴生死呢？是誰厭苦輪迴，而求趣涅槃呢？

外道以實在論的觀念去理解事物的存在，他們認為事物為有，就是實有，若事物為無，即是實無，關於事物的存在狀態，就只有實有和實無，不可能有另一種存在方式。因此，他見論主否定自我為實有，就以為論主認為自我實無，並就此提出質疑。印度各種宗教，除了少數，例如順世外道之外，普遍認同有情生命會經歷生死輪迴諸趣，其中的修行者會厭苦求趣涅槃。倘若自我實無，就失去了生死輪迴和求趣涅槃的主體。外道就此質疑論主否定自我實有的見解。（按：外道提出這樣的質疑，顯示他們以為實有的自我能夠作為生死輪迴和求趣涅槃的主體。論主在下文隨即反駁外道這種觀點。）

所執實我既無生滅，如何可說生死輪迴？常如虛空，非苦所惱，何為厭捨求趣涅槃？故彼所言常為自害。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，輪迴諸趣，厭患苦故求趣涅槃。

論主指出，外道執自我為實在，即為無需依待其他因素而存在，則應為恒常不變，無生無滅。其狀態既然是恒常，就不應有生和死，以及投生於諸趣等活動。此外，恒常的東西，例如虛空，不應受其他因素影響，故不應被生死之苦所煩擾，則應不會厭苦而求趣涅槃。因此，實我不能作為生死輪迴、求趣涅槃的主體。而外道這些論點只會損害他們自宗的義理。

論主指出，有情生命身心相續，由於有著煩惱業力，因此輪迴於諸趣之中。而有情在輪迴中受著生死煩惱之苦，由於厭惡這些苦患，故求趣涅槃。

（按：這裏指出生死輪迴、求趣涅槃的主體是身心相續的有情生命。有情投生

於人、畜等界趣時，具有相應該界趣的身軀，同時亦有相續的心識。有情的一期生命結束後，心識離開身軀繼續存在，然後再次投生，無論身或心，都是以相續的方式存在，而不是以概念中的實體的恒常方式存在。恒常的實體沒有轉變，故不能生死輪迴諸趣。相續的主體則是剎那轉變，故能活動而改變其狀態。煩惱業力亦以相續的方式依附著有情生命主體，並成為主體生死輪迴的動力。有情主體由於厭惡輪迴之苦，故希求擺脫煩惱業力，以脫離輪迴，達致涅槃。故身心相續的主體能夠輪迴諸趣，亦能求趣涅槃。而恆常的實我則不能有這樣的轉變。）

由此故知定無實我，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，因果相續。由妄熏習似我相現，愚者於中妄執為我。

論主作出總結，基於以上的論證，可知沒有實在的自我。但有識心無始時來，以前滅後生的方式相續地存在。這識心的存在，由於虛妄熏習（按：關於虛妄熏習，下文會有詳細討論）而現起似為自我的相狀，世間愚者凡夫即錯誤地執著此似自我的相狀作為實在的自我。